#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分档奖补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单位:

《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分档奖补实施方案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# 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分档奖补 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,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促进市场主体倍增,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提升交城县电子商务发展水平,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,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晋商〔2022〕58号)和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晋商建〔2022〕376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奖补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奖补原则

- (一)政府引导,营造环境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,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,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,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的环境。
- (二)突出重点,扶优扶强。注册或引进到交城县县域范围内,重点扶持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,以奖代补,示范带动电商整体发展,促进电商企业提档升级。
- (三)规范管理,注重实效。规范奖补资金申报、评定和管理,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,提高扶持政策安排的合理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#### 二、奖补总资金

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补总资金 30 万元。

#### 三、资金来源

山西省乡村 e 镇省级专项资金。

#### 四、奖补对象

- (一) 奖补对象为交城县新增电商市场主体、入驻交城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的电商企业。
- (二)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,遵守法律法规,合法经营, 近两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。

#### 五、奖补标准

#### (一)扶持资金

扶持鼓励社会各界开办企业,开通网店、直播带货。对交城县域范围内,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之后的电商企业,连续三个月网络零售额在10000元以上,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(限前10名)。

#### (二) 奖补资金

入驻交城县数字经济产业园(乡村 e 镇公服中心)的电商企业根据年网络零售情况给予奖励,鼓励入驻企业做大做强。若满足以下条件,将按照两个年度分别予以奖励。第一次统计时段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,第二次统计时间段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奖励标准如下:

年网络零售额	奖励标准	奖励数量
50万元<年网络零售额≤200万元	5000 元	限前三名
200万元<年网络零售额≤500万元	10000 元	限前三名
年网络零售额>500万元	30000 元	限前三名

以上数据需剔除退换货数据且依据网络零售额从高到低排 名,按档次择优给予奖励。

#### 六、申报程序

- (一)交城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奖补申报工作,第一次申报时间为文件公示后 30 日内,第二次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。
  - (二)交城县乡村 e 镇奖补政策申报资料包括:
  - 1. 企业书面申请表
  - 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  - 3. 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
  - 4. 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证明
  - 5. 店铺产品信息截图
  - 6. 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
  - 7. 物流发货数据证明
  - 8. 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(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)
  - 9. 承诺书
  - 以上申报材料及复印件需要加盖企业公章,一式三份。
  - (三)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项目承办企业对申

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,聘请专家对上报的资料进行评审,并根据评审结果,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资金,评审不通过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;要在交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名称、申报类别、申报资金、核定金额等,公示期7天,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复审通过,由交城县乡村 e 镇项目承办企业做好企业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。

#### 七、保障措施

- (一)以上奖补实行"一票否决"制。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,发生侵权、欺诈、商业贿赂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,不得享受奖励政策。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,将依法追偿。
- (二)本实施方案由交城县肥料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。

附件: 1. 承诺书

- 2.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- 3. 资金奖补审核意见书
- 4. 交城县乡村 e 镇奖补资金申请表

## 承诺书

交城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本单位(人)承诺,严格按照《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分档奖补实施方案(试行)》有关要求申请分档奖补资金,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不存在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,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,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,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主体(盖章):

经手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##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
# 交城县乡村 e 镇奖励补助资金申报材料

申报主体名称:	
网站(网店)名称:	
域名:	
申报类别:	
经营地址:	
联系人:	
联系电话:	
申报时间:	

## 资金奖补审核意见书

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:

经我单位审核,符合《交城县乡村 e 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分档奖补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相关奖补规定,所提交的奖补申报资料真实完整。特此申请将其列入拟奖补名单并予以政府网站公示。

审核单位: (盖章)

年 月 日

### 附件 4

# 交城县乡村 e 镇奖补资金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注册资本(万元)					
企业地址			申请补助金额					
企业法人			联系电话					
企业性质	〇进出口经营企业 〇批发/零售 〇生产制造型企业		海关编码(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)					
企业经营类别			线上销售产品					
从业人数	合计人,其中从事电子商务人员人							
快递数量/日			合作快递企业					
平台名称		账号名称		网络销售额				
企业申明: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,均真实无误,如有								
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				
	法定代表人签字:							
承办企业审查意见(盖章)								